

数罪中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罪,于2月17日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云间互联网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近日,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判决。

检察院指控,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服刑期间因琐事与被害人宋某发生矛盾,张某某用水杯击打了被害人宋某面部,致宋某面部外伤,经鉴定,宋某左眉弓皮肤裂伤长5cm,为轻伤二级。之后,张某某赔偿被害人宋某人民币3000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一人一处轻伤,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张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7月19日上午9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在服刑期间因琐事与被害人宋某发生争执,张某某用水杯击打宋某面部,致宋某面部外伤。经法医鉴定,宋某为轻伤二级。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主动赔偿被害人宋某人民币3000元,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且主动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8个月。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七十一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同时,该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根据法律规定,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陈海青)

以案说法

债权人未尽证明责任 需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

被告萨某与苏某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1987年9月8日登记结婚,于2015年3月20日离婚。2014年8月2日,被告萨某因家庭生活生产经营向原告赵某借款15万元,随后,二被告向原告偿还了借款本金3万元,剩余借款本金12万元未能偿还。2015年7月8日,被告萨某为原告出具金额为12万元的欠据一张,约定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并在欠条上签字捺印。之后,因二被告未能偿还借款,2017年9月2日,经原、被告双方重新核算后,被告萨某为原告出具了本息合计金额17.6万的借据一张,约定月利率2%,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9月2日。因被告在约定还款日期未能按时还款,原告赵某将萨某、苏某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萨某偿还原告赵某借款本金17.6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赵某要求被告萨某与苏某共同承担偿还责任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

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被告萨某在原告赵某处借款,有被告萨某先后两次为原告赵某出具的欠据、借据予以证实,同时,有原告赵某向被告萨某转账的农村信用社(回单)一份予以佐证,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告萨某应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中,涉案借款15万元系属于数额较大借款,被告萨某所借款项超出了家庭生活所需,且之后苏某并未签字或者予以追认,原告赵某亦未能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萨某与苏某的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萨某与苏某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负,债权人即未尽证明责任则需承担不利诉讼后果。故综合认定本案中诉讼请求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苏某无须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娜日)

“828 人气小店”活动上线 平安普惠内蒙古分公司助力小店跨界“出圈”

为响应国家复工复产、发展小店经济号召,平安普惠联合抖音上线“828 人气小店”活动,致力于搭建“开放式、免费参与、好玩有趣、打破传统圈层”的小店线上营销平台。截至9月7日,全国总播放量超12亿次。活动期间,平安普惠内蒙古分公司1200名员工走上街头,探寻当地有代表性的小店,为店主拍摄或者协助上传2000条视频,对小店进行资源、能力双赋能,助力超2000家小店影响力出圈。

活动面向全国征集小店短视频,旨在发掘小店群体的潜能,帮助小店店主打破传统思维模式,勇敢迈出数字化出圈第一步。在活动期间,通过抖音可以参加“828 人气小店”话题,有兴趣的小店店主可以自己拍视频,普通人也可拍身边的小店上传抖音,参加者将有机会获得奖品。

日前,商务部等七部门发布《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提出“五年百市百家赋能企业千个小店集聚区亿家小店”的发展目标,“小店经济”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小店要开拓一片新天地,离不开外界的力量,尤其是金融科技所带来的金融创新,能帮助小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真正及时便捷地触达普惠大众。社会各界都在思考如何更长远地帮助小店变强。上述《通知》指出,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从小店经济自身来看,也亟需探索模式创新,打造“小而美、小而精”的新型小店。

放眼整个行业,对普惠型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层出不穷,与此同时,金融机构、科技公司也在帮助小店“出圈”。

例如,广大互联网企业为小店提供数字化基础设施,为已经拥有了“出圈”意识的小店助力;《中国服务业小店经济活力报告》也提出,建议通过数字技术改造小店的服务场

景,为众多小店提供消费者流量支持。

短视频更利于小店店主与用户进行互动、激发用户购买欲,从而成为最受欢迎的数字化场景。

短视频平台已经成为小店出圈的最好阵地。垂直分发算法,有助于店主精准营销,为众多小店提供了新的流量新入口。

机会只青睐有准备的人,已经数字化出圈的人群正在互联网红利中乘风破浪。而小店店主往往被思维禁锢,不了解类似的“出圈”门道、不敢尝试,或者根本没意识到“我也行”。

对于小店来说,重要的是第一次的尝试。在出圈过程中,找到与自身契合的新型营销方式,发掘小小的店面中隐藏的巨大能量。只要踏出这一步,小店就会发现外面是一片广阔的天空。

在长期服务小微企业的过程中,平安普惠洞察到,思路的局限是影响小微企业正常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于是平安普惠联手抖音推出“828 人气小店”活动,以此启发、助力小店店主开拓思路,通过短视频帮他们引流、赢得社会更广泛关注,让他们通过切身参与,发现“我能行”,成功突破原有圈层。

最终,通过“828 人气小店”活动,平安普惠借助各种方式启发小店观念出圈、角色出圈,提升小店人气、流量变现的同时,并带动更多小店出圈。

有国家政策的帮助、社会各界的扶持,“观念出圈”的小店将彻底激发自身活力,自发创新营销方式、经营模式。小店经济也将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发展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平安)

企业风采

突发心脏病去世 雇佣单位是否赔偿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原告杜某与死者冯某是夫妻关系,原告冯某甲、冯某乙系冯某之子。三原告诉至法院称三人系死者冯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死者冯某退休后受雇于被告某公司,自2015年在被告售楼部从事下夜工作,工作期间工资为每月1000元,上班时间为每天晚七点到早七点。2020年2月1日晚十点左右,死者在被告售楼处上班时感觉心脏不舒服,便联系了家

属,家属到场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经120抢救无效后,于2020年2月2日0点5分因心脏骤停死亡。原告认为,被告在明知死者真实年龄的情况下,依然雇佣死者从事下夜这种相对比较劳累的工作,死者发病时依然在工作岗位上从事被告所安排的工作,被告对死者的死亡是有责任的。同时,原告也明白死者的死亡是因自身疾病导致的,死者也同样存在责任,因此,原告要求被告承担50%的赔偿责任。综上所述,三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抢救

费用1300元、丧葬费15万元、死亡赔偿金28万元。

法官说法:

冯某与被告系劳务关系,提供劳务者受害导致的侵权责任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现冯某在受雇工作中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与被告均不存在过错,故三原告基于被告应承担50%的过错责任,要求被告赔偿其各项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考虑到冯某是在为被告工作期间突发疾

病死亡,基于社会公平和弥补损失的理念,被告应给予死者亲属适当的经济补偿。现被告自愿同意补偿三原告5万元,合情合理合法,本院予以确认。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给予三原告经济补偿款5万元,驳回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于明)

法官说法